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3(IV)項普通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呂翼先生（「呂先生」）由於個人事業發展原因，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

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呂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3(IV)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呂先生的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第3(iv)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維持不變。股東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惟不會就第3(iv)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亦不予計算在內。

儘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了第3(iv)項普通決議案，但從董事會退任的董事人數仍然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3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謝琨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葉明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